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0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

被告 笙業興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佳靜

被告 廖國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99萬06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1萬84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79條、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笙業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笙業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10日為解散登記，並選任被告吳佳靜為清算人等情，有其公司登記表、高雄市政府函、股東同意書影本各1份可稽（見本院卷第61至71頁），是笙業公司應以吳佳靜為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2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笙業公司（下稱笙業公司）分別於民國112
04 年8月18日，邀同吳佳靜、被告廖國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
05 告簽立綜合融資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分別向原告借款及約
06 定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本金、利率及違約金，詎被告自1
07 13年4月15日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依兩造
08 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迄仍尚欠原
09 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償還等語，爰依據消
10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9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0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21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22 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
23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4 任者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25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
26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27 273條亦有規定。

28 六、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融資契約
29 書、授信約定書、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
30 11至47頁），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

01 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02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七、本件訴訟費用為11萬848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
05 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
06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

08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09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盈志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7 書記官 林依潔

18 附表：

19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 (息)	違約金
1	100萬元	79萬8992 元	自112年8 月23日起 至113年8 月23日止	自113年4 月23日起 至清償日 止	3.26%	自113年5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 10%計算，逾期6 個月以上，按左 列利率20%計 算。
2	400萬元	319萬596 7元	自112年8 月23日起 至113年8 月23日止	自113年4 月23日起 至清償日 止	3.26%	自113年5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 10%計算，逾期6

						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60萬2071元	48萬1050元	自112年1月27日起至113年5月25日止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3.26%	自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41萬9328元	33萬5040元	自112年1月2月18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	自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26%	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5	39萬8088元	31萬8069元	自113年1月22日起至113年7月20日止	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26%	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6	57萬9490元	46萬4989元	自113年2月22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	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26%	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7	240萬828 1元	192萬419 7元	自112年1 1月27日 起至113 年5月25 日止	自113年4 月25日起 至清償日 止	3.26%	自113年5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 10%計算，逾期6 個月以上，按左 列利率20%計 算。
8	167萬730 8元	134萬015 5元	自112年1 2月18日 起至113 年6月15 日止	自113年4 月15日起 至清償日 止	3.26%	自113年5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 10%計算，逾期6 個月以上，按左 列利率20%計 算。
9	159萬235 1元	127萬227 5元	自113年1 月22日起 至113年7 月20日止	自113年4 月20日起 至清償日 止	3.26%	自113年5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 10%計算，逾期6 個月以上，按左 列利率20%計 算。
10	231萬795 8元	185萬995 6元	自113年2 月22日起 至113年8 月20日止	自113年4 月20日起 至清償日 止	3.26%	自113年5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 10%計算，逾期6 個月以上，按左 列利率20%計 算。
合 計	1499萬48 75元	1199萬06 90元				